浙江宁波一超龄劳动者生前被欠28万元薪酬

法院: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新案由,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

观案学法

本报讯 随着我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落地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再就业的“银发族”已达数千万人。然而,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法律关系如何定性,长期以来争议不断。2026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正式施行,新增“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从司法层面破除了“超过退休年龄即劳务关系”的单一认定模式。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适用该新案由,审结一起超龄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崔某出生于1961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崔某与浙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新能源公司)签订了一份期限至2026年9月16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崔某担任工程师,月岗位工资8万元。2024年2月,某新能源公司实际向其发放工资4万元,同年3月至5月工资均未发放。5月31日,崔某提出离职。2025年3月17日,崔某去世。崔某配偶孙某及两个女儿要求某新能源公司支付欠付崔某的工资共计28万元。案件经劳动仲裁不予受理后,孙某及其两个女儿诉至法院。

梁心慈 作

法院审理后认为,崔某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本案系与超龄劳动者有关的劳动报酬争议,应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案由。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应当及时足额发放,被告未发放2024年3月至5月工资事实清楚。被告主张崔某系因未履行出资义务、未落实发明专利而离职,双方已无工资争议,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崔某的股东身份及出资问题,不影响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因崔某已死亡,其生前劳动报酬属于遗产,三原告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要求被告支付28万元劳动报酬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被告向三原告支付崔某的劳动报酬28万元。

一审宣判后,某新能源公司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凯 傅然 王一添)

普法小课堂

本案是人民法院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新案由作出的宁波市首例判决,具有重要的规则导向与社会价值。

一是实现司法理念从“身份定性”向“权益保障”的根本转变。此前司法实践往往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为由,直接认定双方为劳务关系,导致超龄劳动者在遭遇欠薪、工伤时被挡在劳动争议程序之外。新案由的创设,明确了超龄用工“劳务关系为基础,法定劳动权益为补充”的复合属性,将劳动报酬等劳动法规定的核心权益嵌入其中,直接适用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及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则,极大降低了超龄劳动者维权门槛。

二是构建“双轨制”保护体系,精准回应超龄用工的复杂需求。一方面,对于获取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四项底线权益,适用“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走劳动争议程序,体现社会法的底线保护;另一方面,对于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双方自由约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走民事诉讼程序,尊重意思自治。这一分类施策既避免了“一刀切”认定劳动关系的僵化,也堵住了超龄劳动者核心权益无法可依的漏洞,为用人单位合规用工划清了法律边界。

三是积极回应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释放“银发资源”有序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司法信号。随着延迟退休政策逐步推开,超龄劳动者将持续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判决通过新案由的精准适用,宣告了司法机关对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的坚决保护立场,有助于消除用人单位“招用超龄人员法律风险低”的错误认知,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写入报告的案例

“共享电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报告原文: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理认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依法判令撤销。

基本案情:

杭州青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公司)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提供商,其以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违法设定并实施共享电单车特许经营,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青某公司诉讼请求。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某公司),实际上是设定和授予共享电单车特许经营权,构成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鉴于某行政审批局在该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缺乏法律依据,超越职权范围,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撤销被诉行为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故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在某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交某公司的行政行为。

(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9月10日发布的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之案例一)

四川南充顺庆区法院妥善调结一起家庭财产纠纷案

涉案未成年人在补偿、继承份额划分上获倾斜照顾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张蓉萍**)亲人骤然离世,未满周岁幼童成为诉讼案件中年龄最小的当事人,他的权益如何保护?近日,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妥善调结一起未满周岁幼童卷入的补(赔)偿款、遗产继承纠纷案。案件调解过程中,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既抚平了失亲老人的伤痛,更用有温度的家事司法护住了失怙幼童的合法权益。

2025年,白某与友人饮酒后猝死,抛下了年逾半百的父母、年轻的妻子和尚在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幼子。同桌饮酒的两个朋友心生愧疚,与白某的生父白某某、继母苏某某、妻子王某某、襁褓中的儿子小白共同签订了《补(赔)偿协议》,约定支付120万元补偿款,先期支付50万元,剩余款项承诺于2026年12月底前付清,以慰藉逝者家属、保障逝者幼子日后生活。

先行支付的50万元到账后,王某某收取了34万元,白某某、苏某某收取了16万元。白某某、苏某某认为,他们与王某某、小白均为第一顺位权利人,补(赔)偿款理应四人均等分割,剩余70万元未付补(赔)偿款也应四人均占四分之一份额。与此同时,白某留下的品牌轿车、银行存款等遗产被王某某单方处置管控,迟迟不愿配合分割,双方矛盾不断激化升级。

亲情在这场财产纷争中逐渐疏离。2026年2月,痛失爱子的白某某和苏某某多次到王某某家探望小白,都因家庭琐事与王某某发生了口角。老两口回家后顿感晚年无依,经商议后将王某某和还未满周岁的小白(起诉时未满周岁)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分割被继承人白某的遗产;王某某立即向白某某、苏某某支付已收补(赔)偿款9万元;确认白某某、苏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小白对案外人还未支付的补(赔)偿款70万元享有共同权利,各占25%的份额。

案件诉至法院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机械分割财产,而是第一时间将目光聚焦在刚满周岁、尚不能言语、不懂世事的小白身上。“孩子是这场变故中最无辜的受害者,他的成长保障、生活所需,是我们作为法官办案的首要考量,必须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到实处,不能让孩子失去父亲后,再失去生活保障。”法官阅卷后暗下决心。

庭审前,法官分多次到双方家中走访交流,与双方当事人促膝长谈,安抚白某某夫妇,耐心讲解法律关于遗产继承、死亡补偿款分配的规定,劝导老两口要长远考虑,小白尚且年幼,日后生活、教育等开支较大;对王某某独自带娃的艰辛与不易表示理解,同时指出其擅自处置遗产、忽视老人合法权益的不当之处,反复劝导王某某切勿因钱财割裂血脉亲情,引导她体谅老人晚年丧子的苦楚,并鼓励她多向前看,努力为孩子树立好榜样。

法理讲透,温情入心。“年幼的小白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无法自主维护自身权益,未来的路还很长。大家都是小白最亲的人,不能因为几十万元伤了和气,更不能委屈了年幼的孩子……”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渐渐放下了对立情绪,都将目光放在了孩子的未来上,表示愿意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明确家事财产分割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更要兼顾孩童长远生存发展。在平等保障老年人合法继承权的同时,法官始终围绕小白的成长权益,反复沟通、耐心疏导双方摒弃“平均分配”的简单思路。在综合考量小白的年龄、成长需求、生活开支和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基础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已领取的补(赔)偿款不再分配;对白某的遗产一分为五,白某某、苏某某、王某某各分20%,小白分得40%。同时明确,对案外人尚未支付的补(赔)偿款70万元共同享有权利,小白享有46%,白某某、苏某某、王某某各享有18%。调解书中还专门明确了小白专属权益的保障条款,对其名下的财产份额实行严格监管,确保每一笔钱都能真正用于小白的成长生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就是在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过程中,要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权衡,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物质损失的综合补偿,并非遗产,因此在分配时并非机械地按人头平均,而是要综合考虑与死者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紧密程度、经济依赖程度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等因素。本案中,法官充分考量未成年孩童年纪尚幼、今后成长生活需要等现实刚需,在份额划分上予以适当倾斜照顾,优先保障未成年人基本生存与长远发展。在处置车辆、存款等遗产分割时,也立足未成年人抚养保障需要,在法定继承基础上适当予以多分、重点保护。

审理家事纠纷过程中,法官始终坚持柔性司法审判,严格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抓实未成年人优先、特殊、全面保护,兼顾亲情修复与权益保障,用情化解家庭亲属隔阂,用力修复家庭亲情纽带,让刚性法律法条尽显司法温度,以法理温情守护稚嫩童心,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抢红包”帮助转移赃款

法院: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刑罚

本报讯 通过社交软件“抢红包”赚取返点,协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此类行为应当如何定性?近日,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5月至9月,张某某因生活开支紧张,经同学介绍加入某QQ群,通过抢收大额红包后按照上游指令将资金提现至本人银行卡,再通过微信、支付宝快速将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的方式赚取返点,协助转移资金共计19.8万元。在操作过程中,张某某的账号多次因交易异常被封控,其已意识到上述资金可能系不法所得,但为牟取私利仍继续实施,非法获利1.4万余元。2025年3月,张某某在大埔县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还违法所得1421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仍通过“抢红包”形式协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积极退赃等情形,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林雪琦 廖怡楚)

法官说法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直接关系到追赃挽损与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虽未直接实施诈骗,但其以“抢红包”转账的方式为上游诈骗团伙提供资金转移渠道,割裂了犯罪所得与上游犯罪的关联,严重妨害司法秩序,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本案判决清晰界定了此类新型手段的犯罪性质,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的坚定立场。

随着移动支付与社交软件的广泛运用,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从传统的窝藏、转移赃物,演变为红包转账、代收代付、跑分洗钱等更加隐蔽的形式。法官在此提醒,切勿因贪图蝇头小利而出租、出借个人社交账号、银行账户,更不要参与来历不明的资金流转,避免沦为上游犯罪的“帮凶”,触碰法律底线,招致牢狱之灾。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钱以筠(CHINYEEKWAN)(加拿大),王倚天(WANGYITIAN)(加拿大),庄奕华(此人在境外),庄壮(此人在境外),钮莲瑛,庄惠珍,庄奕培,洪霞飞,庄虹:本院受理张翊人诉钮莲瑛,庄奕佳,庄惠珍,庄奕华,庄奕培,庄奕璐,庄翊运,庄起楣,钱以锋,洪霞飞,庄虹,庄咏,庄洁,庄壮,钱以筠(CHINYEEKWAN),王倚天(WANGYITIAN)、第三人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36法庭(14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文燕、ZHANG WEN JUAN(加拿大)、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邵国强诉被告张文燕、ZHANG WEN JUAN(加拿大)、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被告ZHANG WEN JUAN(加拿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被告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锡恩(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444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被告王锡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4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锡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06091.86元并支付利息、本金罚息及利息复利(截至2025年2月27日的利息8865.07元、本金罚息15595.7元、利息复利2880.61元;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罚息以尚欠贷款本金106091.8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计付;利息复利以所欠付的利息8865.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计付);二、被告王锡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支付律师费2000元;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王锡恩名下车牌号为琼A5678E、发动机号为27297432011923、车架号为WDDNG9FBOCA463355的梅赛德斯-奔驰小型车辆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009元,公告费450元,均由被告王锡恩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殷信义(此人在境外):原告殷维文、殷承义与被告殷维明、陈鸣芬、殷文义、殷春男、殷春芳、殷信义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838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要点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56号房屋征收补偿款8425095.79元,由原告殷维文、殷承义共同分得6525095.79元,被告殷维明、陈鸣芬、殷文义共同分得300000元,被告殷春男分得800000元,被告殷春芳分得8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20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钟明逸(澳大利亚):本院受理王绍德诉钟明逸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13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韩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顾旎诉孟凡朕、孟凡芝等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4033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孙胜英(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郑德仙、周勇、周欣晨、周乐洋、周巧妹、孙睿颖诉周厚德、周凤、周厚强、孙胜英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宇(此人在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钟新民诉项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21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姜文博(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黄禹尧诉被告姜文博(此人在境外)及第三人滕梦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64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姜文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倍退还原告黄禹尧定金23040元;二、被告姜文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黄禹尧预付货款17280元;三、驳回原告黄禹尧的其余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2日(总第10112期)

送达破产文书

湖南神农德天种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公告—德天破管字【2018】31号 **湖南神农德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德天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于2019年7月进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8)湘07破5号之四裁定书,裁定终结神农德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一、本次追加分配破产财产总额73815.26元,扣除破产费用4310元后,分配金额为69505.26元。根据已通过的神农德天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拟将上述款项分配给260名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3184035.86元,分配比例为2.18%。二、本次公告日期为15天,公告期间,如需了解具体受偿金额,可询问管理人,联系电话15399778218。此次追加分配方案,公告期满后,由管理人通过债权人原预留银行账户实施转账(说明:由于原管理人临时账户已注销,本次分配用常德鑫源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次追加分配后,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湖南神农德天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陕西中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南建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陕西中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漯河市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现用名: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漯仲字第2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2026)漯仲字第26号一案定于2026年7月22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仲裁,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漯河仲裁委员会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西北角MAX·世界港1#楼第12层,联系电话:0395-3192000。 **漯河仲裁委员会**

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封佃荣、王连、贾富生与被申请人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公告送达(2026)同仲裁字第026号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10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封佃荣、王连、贾富生与被申请人大同市永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吴玉霞、白雪涛公告送达(2026)同仲裁字第025号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浙江锦舍民宿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浙江锦舍民宿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459号申请人丁永传与被申请人浙江锦舍民宿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浙江锦舍民宿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2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辽宁力天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902号案件的申请人鞍山小苹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辽宁力天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和补充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振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C6L4JE5N):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肖立新(身份证号:430105****001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16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